

市建管总站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市建管〔2022〕18号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3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我站制定了《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2年5月9日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3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系指对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市建管站）负责本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检查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均列入检查范围，其中企业年度检查比例不低于10%。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承接业务方面

1.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相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 咨询合同方面

1. 未签订书面合同；

2. 已签订书面合同但未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且合同条款不完整的（如缺失合同标的、服务内容、范围、期限、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

3. 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期限等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三) 执业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规程执行方面

1. 未严格按照执业操作规程相关流程开展业务；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不按规定出具跟踪审计意见或未实质性出具意见；

3.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文件未及时归档或有缺失；

4.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未执行质量复核制度或质量复核流于形式，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由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本人签字盖章。

(四) 成果文件质量方面

1. 未按合同约定或现行计价依据编审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格式不规范，编审说明不明确或存在错误；

4.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结果存在明显偏差。

(五) 咨询收费方面

1. 刻意压低基本收费，追求高额追加费用；

2. 弄虚作假，抬高送审造价，获取不当追加费；

3. 同一部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分别计算核增核减追加费；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服务额外计列追加费；

5. 咨询合同未约定，直接向非委托方收取追加费；

6. 在咨询活动中以给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7. 采用其他方式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六) 其他方面

1. 未加入宁波市工程造价信用平台；

2. 未参加省、市信用动态能力评价；

3. 未按国家统计法规定上报年度统计报表；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问题。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注册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二) 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三) 注册证书超过有效期限；

- (四)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利益；
- (五)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六) 签署有不实、误导性陈述或存在严重偏差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七)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八)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九)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十)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十一)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问题。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人员及要求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由市建管站组织成立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监督检查小组由不少于两名人员组成，并可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需要，配备相关专业的专家。市建管站负责建立专家库并随机抽取专家参与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二) 在行业（或单位）内公认、有较高威信（或较大影响）、专业水平较高的造价管理人员或造价业务骨干；
- (三) 熟悉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水平，热心为工程造价行业发展服务；
- (四) 取得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及以上。

第九条 检查人员如与被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咨询项目委托方存有利害关系，应当遵循回避制度实行回避。

第十条 检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企业经营场所实地检查；
- (二) 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对于在检查过程中了解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咨询项目委托方的有关情况应当保密，不得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也不得泄露给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参与被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索取礼品、礼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的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监督检查分常态化检查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

(一) 常态化检查。常态化检查为不定期，主要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检查：

1. 新录入信用平台的；
2. 信用档案有不良行为记录；
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4. 信用信息数据缺失或上报数据不真实的；
5. 被投诉举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二)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为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采用双随机、分区域抽查方式确定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师的执业行为规范性和成果文件质量。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分现场检查 and 集中检查两种方法进行。现场检查为检查小组到受检造价咨询企业办公场所进行检查，并当场查阅相关资料；集中检查主要为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受检造价咨询企业将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交至指定地点，由检查小组对成果文件质量进行集中检查。

第十五条 检查小组可通过听取汇报，抽取项目成果文件档案，查阅有关内部管理资料以及向有关人员询问等方式，检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规范性和成果文件质量。

第十六条 抽查的成果文件项目由检查小组随机抽取确定，遭到投诉、引起纠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项目可直接确定为抽查项目。

第十七条 检查小组原则上抽取上一年度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第十八条 检查小组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受检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沟通，并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交受检造价咨询企业与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五章 检查结果和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 市建管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予惩戒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 口头警告，限期整改；
- (二) 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
- (三) 给予信用扣分；
- (四) 通报批评；
- (五) 提请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对不配合检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除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外，还将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涉及违法的将提交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宁波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投诉举报电话：89180903，89385161，投诉举报邮箱：nbjzxls@163.com。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